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我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方式 3 次，通讯表决方式 3 次，委托出席 0 次）。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 次。

3、2016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经营情况和财务经营分析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年度审计计划。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16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检查、办公，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遵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亲自出席了专项委员会会议。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检查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

- （1）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
- （2）与公司审计部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 （3）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保持与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修订及新制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016 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kemen@kemen.net.cn

2017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

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 舒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